**兒童權利公約介紹**

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？

保障對象：所有十八歲以下的兒童。為什麼需要有兒童權利公約，因為：

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：

兒童最佳利益：國家中的法院、行政、立法機關、學校，以及全體社會，在制定政策與執行業務時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禁止歧視：無論兒童的膚色、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主張、國籍、家庭狀況、財產與身心狀態，國家都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公約所保障的權利。

兒童生存及發展權：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、疏忽照顧和剝削。兒童也有接受基本教育、休息、遊戲、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。此外，兒童也有權了解自己擁有哪些權利。

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：國家應確保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。特別在國家機構與學校制定與兒童相關的政策或決定時，應有兒童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意見。更重要的是，相關機構應審慎評估兒童意見。

為什麼重要？

世界重要：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會一致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公約。

台灣重要：台灣在2014年將兒童權利公約正式成為台灣的國內法，實質的對台灣社會產生效力。

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：

兒童是獨立的個體

兒童是我們的未來

兒童生命的開始需要仰賴他人照顧

國家與社會制定政策的過程中，兒童的意見很少被傾聽及納入考量

孩子是國家未來的生力軍，讓我們一起守護孩子，讓孩子快樂成長

兒童是權利的主體，他們的需求與意見，應該受到尊重與保護， 更需要我們，大家一起來重視及守護。

資料參考來源:https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